

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国家基准气候站迁建项目

甲 方：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南城分公司

委托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南城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汕头国家基准气候站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汕头国家基准气候站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汕头国家基准气候站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评估报告给甲方。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采购文件和甲方要求的评估报告。

服务期间：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9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叁万柒仟柒佰壹拾元整（¥37710.0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用的付款方式：在乙方递交了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评估咨询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由于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时间以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资金支付申请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具体兑现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资金时间为准。因财政部门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付款时间延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并

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项目项下义务的理由，但甲方有义务跟进财政部门流程并尽快协调支付款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评估咨询委托事宜；

4.2. 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3. 协议期内，不定期组织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乙方服务情况（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社会反映等方面）作出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应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

4.4. 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4.5. 视情况对乙方咨询服务工作情况开展考核。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保证按法律法规和甲方投资评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评估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5.2.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部门关于项目评估咨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咨询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评估咨询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5.3. 乙方在接到项目委托通知后及时开展工作，按双方商定的时间

完成评估咨询工作，并出具相应《评估咨询报告》，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原因。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的前提下拒付服务费，经乙方书面通知仍拒付服务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费用总价 5%的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以下问题，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服务合同，同时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评估咨询服务费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要求乙方按照评估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或者造成甲方决策有误的；

(2) 乙方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3) 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构成恶劣影响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5) 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核查的。

7.2. 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合同要求和甲方要求的规定，逾期交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咨询报告》等）的，每逾期一日，应每日按照

评估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承担逾期违约责任；逾期满【30】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评估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违约金（经甲方同意延期交付报告的除外），赔偿甲方损失。对于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无须支付，对于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拒付，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评估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对于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无须支付，对于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

7.4.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或者虚假数据、造假材料等情形，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评估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对于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无须支付，对于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

7.5.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1、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2、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3、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7.6.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已经收集的任何文件、资料、数据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包括过程性工作成果）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10天内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并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过程性工作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权益以及乙方工作过程中所搜集、获取的相关数据和信息（无论其载体为有形或无形）的知识产权及其权益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擅自对外发表、使用、出版、透露、泄露等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否则应按照评估咨询服务费总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上知识产权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无效或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本合同引起的诉讼，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为追索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

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所有相关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1.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1.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人：

单位地址：汕头市金平区跃进路 28

号市政府大楼

邮政编码：

电话：0754-88272379

传真：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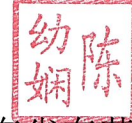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

南城分公司

负责人：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

宏远路 8 号 2586 室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心区时代支行

银行帐号：519000017174151

2026 年 3 月 10 日

年 月 日